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港股通暂停交易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因黑色暴雨警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于2023年9月8日宣布全天暂停交易，港股通交易亦同时暂停。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况于2023年9月8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对于投资者当天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2023年9月11日联交所及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即当日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正常进行确认处理，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511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A
2	006512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C
3	008467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A
4	008468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C
5	008547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
6	010755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7	010404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
8	010967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A
9	010968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C
10	012124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A
11	012125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C
12	013693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13	015104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A
14	015105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C
15	016840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A
16	016841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C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港股通暂停交易带来不便。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1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570,935.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069,993.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9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9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分红确认信息。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9月11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转让为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通知，三峡财务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配套通知要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只可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权益类不再属于许可范围），须于近期退出持有的权益类有价证券。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三峡财务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216,171股至三峡上海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投公司”）。

转让方三峡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受让方上海能投公司为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一致行动人。

（一）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楼3层302

法定代表人：程志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1997年11月1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9100676E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三峡上海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法定代表人：张永哲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0日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BYYCJW9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转让标的股份及价格

1.转让的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三峡财务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216,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9%。

2.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较高者。根据上述规定，并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21.8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770,881,983.19元人民币。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三峡财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216,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9%；本次股份转让后，三峡财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海能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216,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9%。

（四）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名称	变化前		变化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2,342,835,890	50.44%	12,342,835,890	50.44%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00	3.60%	880,000,000	3.60%
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54,837,184	1.86%	454,837,184	1.86%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216,171	0.14%	0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315,354	0.12%	28,315,354	0.12%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83,221	0.05%	13,283,22	0.05%
三峡上海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0%	35,216,171	0.14%
合计	13,754,507,820	56.21%	13,754,507,820	56.2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股份转让，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3.本次股权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香港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9月8日临时暂停交易，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A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6	013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3年9月8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公司将不予确认，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499.9997万股，限售期为自取得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00,000股，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70,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8,130,8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469,17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股份数量为2,499.99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股东数量为6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天津镕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镕信”）、广州粤民投云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民投”）、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翼永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鑫投资”）、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火炬”）、天津水石和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石和利”）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12个月内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微电生理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微电生理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99.9997万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天津镕信	1,250.0001	2.66%	1,250.0001	0
2	粤民投	416.6667	0.89%	416.6667	0
3	远翼永宣	250.0000	0.53%	250.0000	0
4	润鑫投资	250.0000	0.53%	250.0000	0
5	张江火炬	250.0000	0.53%	250.0000	0
6	水石和利	83.3329	0.18%	83.3329	0
合计		2,499.9997	5.31%	2499.9997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499.9997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499.9997	-

注：上述股东取得公司新增股份之日为微电生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9月15日）起计算；2023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9月18日。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沪港深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由于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交易所 2023年9月 8日临时停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沪港深精选混合A	大摩沪港深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56	013357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受到极端天气影响，香港交易所于2023年9月8日临时停市，港股通当日亦暂停交易。根据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不开放，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9月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2023年9月11日恢复港股通交易，本基金也将于该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港股通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详情请参见届时公告。

3、投资者于2023年9月8日提交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款项将退回到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入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1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767,475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6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8元/股。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本次激励计划不设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68名公司员工，共分为两个行权期，每期可行权50%，每期的行权条件为同时满足当期公司层面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3、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除离职员工外，参与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14名，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02名。

4、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49名。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449人			54,912,800.00	20,767,475.00	37.82%
合　计			54,912,800.00	20,767,475.00	37.82%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449人，截至2023年8月1日，共358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767,475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7,021,800,000	20,767,475	7,042,567,475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4日出具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328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8月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日，公司共有358人实际行权，行权股数为20,767,475股，共计收到投资款57,733,580.50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20,767,47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6,966,105.5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7,042,567,475.00元，股本为人民币7,042,567,475.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767,475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21,800,000股变更为7,042,567,475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每股净资产为1.88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7,042,567,475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每股净资产为1.88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等。本次修订将自2023年9月9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说明

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

二、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8只基金中基金，详情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	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募REITs，以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O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份额、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 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在公募REITs的选择上，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3）根据各基金具体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履行规定程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3年9月9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

3、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REITs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REITs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下列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公募REITs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公募REITs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公募REITs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公募REITs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REITs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此外，公募REITs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处置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由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较弱而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可能会存在无法处置及变现的风险。

5、政策调整风险。公募REITs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